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二)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75.68	99.8806%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144.60	529,288.89
负债总额	136,026.41	201,653.64
其中:银行贷款	57,047.03	63,047.03
流动负债	131,437.02	196,837.91
净资产	330,118.19	327,635.24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10.13	310,280.92
利润总额	2,410.97	28,726.43
净利润	2,410.70	33,086.2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9,656.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75,746.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39.54	98.7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一;

2、《保证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9日起算,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80元/股的85%(即4.9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龙星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6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914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96.88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的99.15%。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万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蒋锡培先生、蒋华君先生、陈静女士、蒋承宏先生、万俊先生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蒋锡培先生为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及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过户安排;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江苏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东电池”)拟将部分资产处置给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研”)、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厚”),处置价格分别为3,930.1061万元、7,058.8500万元。

● 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远东电池拟将部分资产处置给宁波精研、江苏吉厚,其中江苏远东电池名下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出售给宁波精研,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出售给江苏吉厚,处置价格分别为3,930.1061万元、7,058.8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 1,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2,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930.1061、7,058.85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评估基准日)	2,814.99万元、5,359.17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交易价格3,930.1061万元,较账面溢价39.61%; 2,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交易价格7,058.8500万元,较账面溢价31.7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款项: 1、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首期款:协议生效后且宁波精研已正式收到投资方就对宁波精研投资事项出具的生效投资确认文件(含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方内部投资审批决议)后3日内宁波精研向江苏远东电池支付500万元货款,15日内支付完毕首期款共计3,400万元(可分笔支付); 二期款:宁波精研收到投资方就上述投资事宜向宁波精研支付的投资款(若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款)之日起3日内,宁波精研向江苏远东电池支付300万元设备款,款项支付完毕后,宁波精研在5日内完成设备的搬运,即将协议所涉设备全部搬运至宁波精研场地,货物至宁波精研场地后30日内,宁波精研向江苏远东电池支付剩余的设备款230.1061万元。 2、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后10日内,江苏吉厚向江苏远东电池以现金方式支付首期货款3,500万元;剩余货款3,558.85万元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可分笔支付,但最晚不得晚于前述期限。 □待最终交易对方确定后协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CJT90D6X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3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西)177号3号楼2F207室
法定代表人	顾竞
注册资本	129.97万元
主营业务	新兴储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顾竞,中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哲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良造超享象(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精研联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哲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哲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桂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铁发和电(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启原旭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分别持有股权36.8933%、14.6808%、7.894%、6.3091%、6.1562%、3.8477%、3.8477%、3.8477%、3.6931%、3.0776%。

(2)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846302 1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远创路601号远创科技园3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尤伟
注册资本	1,512.95万元
主营业务	工商业储能系统、动力电池包、钠离子电池
主要股东	尤伟、姜建新、曹勇等分别持有股权35.25%、35.19%、16.91%。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1)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1.48	3,202.73
负债总额	71.42	0.23
净资产	2,880.06	3,202.51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61	0.00
净利润	-1,097.99	-257.55

(2)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5.05	13,327.32
负债总额	19,766.94	17,099.39
净资产	-2,991.90	-3,772.0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3.03	1,905.04
净利润	-1,879.10	-821.96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2025年10月31日)		
设备	7,443.39	2,814.99	3,477.97	23.56%

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2026年6月30日)		
设备	22,273.80	5,359.17	6,246.77	16.56%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7,443.39	7,443.39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4,781.28	5,238.57
账面净值	2,662.12	2,204.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22,272.53	22,273.8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5,602.87	16,914.63
账面净值	6,669.66	5,359.1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26]第522号”、“苏华评报字[2026]第67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477.97万元、6,246.77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标的资产1)	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930.106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477.97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23.56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标的资产2)	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58.85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246.77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6.56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1: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没有对评估的设备的收益单独计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也未收集到类似设备出租的市场客观租金信息,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由于委评设备主要为用于锂电电芯生产的专用设备,市场上难以找到该类二手设备的成交信息,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2)标的资产2: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

由于产权持有单位没有对评估的设备的收益单独计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也未收集到类似设备出租的市场客观租金信息,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由于委评设备主要为电芯量产线端分专用设备,市场上难以找到该类二手设备的成交信息,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4、评估假设

(1)标的资产1: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1)基本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相关类似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相关资产的性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移地使用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移地继续使用。

2)具体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委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2: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1)基本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相关类似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相关资产的性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原地持续使用。

2)具体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委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资产1: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62项机器设备、206项电子设备)

甲方: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价格

含税总价39,301,061.00元。

(2)付款

付款方式:电汇

付款周期:

1)首期款:协议生效后且甲方已正式收到投资方就对甲方投资事项出具的生效投资确认文件(含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方内部投资审批决议)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万元货款,15日内支付完毕首期款共计3,400万元(可分笔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二期款:于甲方收到投资方就上述投资事宜向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若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款)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0万元设备款,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在5日内完成设备的搬运,即将协议所涉设备全部搬运至甲方场地,货物至甲方场地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设备款230.1061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甲方付清全款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采购价款。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技能。

(4)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未按照协议、协议附件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日息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如因甲方管理不善,或者私自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等原因导致设备毁损或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应全额承担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维修、更换相关部件的费用。

(5)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标的资产2:江苏远东电池名下的设备(83项机器设备、242项电子设备)

甲方:江苏吉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1)价格

含税总价70,588,500.00元。

(2)付款

付款方式:电汇

付款周期:

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首期货款3,500万元;剩余货款3,558.85万元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可分笔支付,但最晚不得晚于前述期限。乙方应在甲方